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492號

原告 馬崇德

訴訟代理人 馬宣德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被告 闕源龍

李銘璽

季佩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又按專屬管轄與合意管轄間，固不生管轄競合而有選擇管轄法院之問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之訴，或為其他訴之競合（諸如單

01 純、預備、選擇之訴的合併等是)，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
02 管轄，他訴訟標的屬於兩造合意管轄之訴訟，究以何者為其
03 管轄法院？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
04 極設其規定者，卻未定有規範，乃屬「公開的漏洞（開放的
05 漏洞）」；參照該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之3，分就普通審判
06 籍、特別審判籍、指定管轄、管轄競合、專屬管轄、合意管
07 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客觀
08 之訴的合併」，另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
09 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
10 起之。」尋繹其規範意旨，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
11 目的，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
12 訟之進行，自可透過「個別類推適用」該法第248條前段規
13 定；或「整體類推適用」該法因揭櫫「便利訴訟」之立法趣
14 旨，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而得出該法規範之
15 「一般的法律原則」，將此類訴訟事件，本於是項原則，併
16 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以填補該法之「公開的漏洞」，進而
17 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
18 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要旨參照）。是原告提起客觀合
19 併之訴，於其中一訴訟為專屬管轄、其他訴訟非專屬管轄之
20 情形，為兼顧兩造訴訟利益，及減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
21 此類訴訟事件自亦應一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

22 二、經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
23 件訴訟，其中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法院撤銷被告對原告
24 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01
25 49號同院併入110年度司執字第11059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
26 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見本院卷第182、221
27 頁），而該聲明所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為桃園地院，
28 此部分應專屬該執行法院即桃園地院管轄。至原告其餘聲明
29 乃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金及返還不當得利，雖非專屬管轄，然
30 既與上開屬專屬管轄之聲明部分合併起訴，為求證據調查之
31 便利、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依首揭說明，

01 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桃
02 園地院管轄，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
03 利益。故原告向非專屬管轄法院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
04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專屬管轄法院即桃園地院。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黃俊霖